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 2 年，授信品种项目融资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1%，公司累积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39%。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临空产业园向贤路 508 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长水社区临空产业园向贤路 508 号

注册资本：454,500,000 元

实缴资本：454,5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然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24,162,171.3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83,796,934.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66,108,141.0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5.58%

2023 年营业收入：2,444,462.49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37,301,930.96 元

2023 年净利润：-37,301,930.96 元

审计情况：已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 2 年，授信品种项目融资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支持昆明康乐的经营发展，确保其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昆明康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康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其业务开展、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康乐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乐卫士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乐卫士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康乐卫士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33,000.00	36.3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